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小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 108.09.04 修訂

壹、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102年06月26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20538580函辦理

108年07月31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080858373B函辦理。

貳、目的：

一、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減少傷害事故發生。

二、在處理校園意外傷害及疾病事件，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的要求，把事件處理完善、將危害減到最輕。

參、實施辦法：

一、學校師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於上班、課時段中由該任課或鄰近教職員工，**應立即先行進行緊急處置（急救或將傷病師生護送到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置）**，並即刻通知學校護理師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二、學生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師負責立即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教職員工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現場由護理師處置，並請所屬單位主管或同仁與教職員工家屬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三、傷病患處理順序、護送人員及就醫交通等事項：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1)學生發生傷病，請導師或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2)無法聯絡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則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護，並評估是否送醫。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1)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護理師不在時）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且立即護送就醫。並請導師儘快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到醫院會合，讓家長繼續照護。如患者為教職員工，則由護理師或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就醫，並儘快請其家屬到院接手照護。

(2)若屬於極重度第1級危及生命，經學校緊急處置同時撥打119由救護車緊急送醫。

3.護送人員：

(1)病情需要護送就醫，在不影響課務為前提，由學務處人員優先陪同級老師護送學童就醫。（依順序學務主任→衛生組長→體育組長→生教組長）

(2)學務處同仁因故無法護送時，則請由其他處室同仁輪流協助護送學童就

醫。〈依序為教務處→輔導室→總務處；主任指派人員〉

(3)危及生命時通知 119 由護理師送學生就醫，行政人員與導師另車隨即前往共同處理。健康中心將簡易醫療車推至學務處並由學務處人員協助學童傷病處理等，代理至護理師護送學生返回學校或下班為止。

4. 協助送醫之車輛：

(1)危及生命緊急時，請總務處聯絡救護車送醫，護理師隨車護送。

(2)需就醫但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來不及趕到，由學校陪同人員請公差假開車前往就醫

(3)若陪同者無適當交通工具，聯繫計程車協助就醫，費用由家長會支付。

5. 對於需就醫學生，應先徵求家長同意，決定就診醫院；如無法聯絡到家長，學生送醫時，應依「學生緊急事件連絡卡」上註明的指定醫院送醫，若無指定則依病情送距離近、設備完善的醫院，以防錯過送醫時效。

6.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公差休事病假不在時，由學務處人員、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7. 若因緊急護送傷患無法即時登記時，學務處派員幫忙公差假登記或事後返校可准予補登記。

四、傷患送醫時之急用經費，若有校內人員或老師代付醫療費用，則由級任老師向墊付人拿取醫療收據，向學生家長收取，三日內償還墊付人；家長收費無法追討或無力償還，由學校家長會支付醫療的經費。

五、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導師、現場教職員工或護理師→衛生組(體育組、生教組)→學務主任→校長。

六、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填寫傷病紀錄，送學務處再呈校長核閱。

七、專科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特別是眼睛被強酸、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沖水處理再送至健康中心)，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同仁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八、傷病情況如有下列情況者，應即報備至學務處並向校長報告。

1. 需連絡 119 救護車支援情況時。

2. 重大外傷情事：諸如骨折、嚴重外傷、大量出血或吐血，校外車禍事件等。

3. 有緊急疾病症狀或食物中毒跡象者。

4. 其他緊急意外傷害或具有不確定性因素者。

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